

一幅解构乡村世俗的风情画

——读长篇小说《村支书》

（胡堡冬

了碰撞,并带来农村社会的一场变革。

吴春富的小说《村支书》从瓦窑村的窑厂承包切入,原村书记六喜将村窑厂承包给舅老爷,徇私舞弊,吃喝喝,导致村集体亏空。此外,六喜生活作风不检点,与二憨子老婆翠萍乱搞男女关系,二憨子敢怒不敢言,村民对六喜的所作所为十分不满,大虎出头打了六喜,这种性格描写,为故事的发展提供了依据。最终乡纪委介入调查,决定撤换六喜,让村民李先泽担任瓦窑村委书记。李先泽见多识广,为人正派,他上任后不负众望,发窑厂、维修村部、租赁水库、整修道路,改善了经济状况。应该说,农村题材的小说大多都脱离不了这样的窠臼,但作家吴春富所选取的角度和故事的结构方法,则另辟蹊径。他着重于人物和典型事件,以村支书作为小说的主角——因为村支书与乡和县有着直接联系,党的各项农村政策和指示都在村一级落实执行,可谓是“上面千条线,下面一根针”。此外,村支书与千家万户直接关联,可以说,村支书是直通民情的一把钥匙,其人品、素质、工作能力和重大抉择都会对百姓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吴春富正是抓住了这把钥匙,使小说跌宕起伏,环环相扣,令人感慨。鲜活的小人物,让小说熠熠生辉。翻译家主万翻译的《小说鉴赏》(中国青年出版社)中指出:“我们倾向于注意‘有个性’的人物,虽则他在很多方面看上去都很平常。如果没有个性的人物

在作品里占着主导地位,那么这篇作品也许称之为传说或者寓言更为恰当些。”翻开《村支书》这部小说,你会发现其中的人物各具神采,六喜胆大妄为,油子刁钻油滑,二憨子懦弱无能,副乡长钱进朝一副官油子样儿,乡党委书记工作经验丰富、驾驭能力强等等。

读吴春富的小说,你能感受到他的深刻和对生活的观察细致。油子在现实生活中随处可见,他机灵、包打听、见风使舵,谈不上什么大坏,却成事不足、败事有余。在油子陪李先泽到财政局见徐主任时,被写得活灵活现。油子根本不熟悉徐主任,只是在一次饭局上见过一面,但他能黏上去,硬是把关系拉起来。这样的人物具有普通性和典型性,就像一碗汤里的油珠子,虽然算不上什么,却是十分扎眼。

《村支书》中塑造的乡组委王新历,正派、客观、公正,在关键时刻敢于表达自己的意见,而且有原则,守法度,人物有血有肉,丝毫不感到生硬。在王新历身上你能看到许多在基层默默工作的干部的影子。

村妇联主任湘绣则是另外一种形象,她美丽端庄,是乡村经常可见的那种工作经验不足,却十分听话的村干部。由于她与财政局的徐主任是同学,徐主任曾经追求过她,油子利用这一点邀徐主任来村里坐客,想替村里要点钱,于是,便安排在湘绣家吃饭。应该说,大家的出发点都是好的,但也可以看到另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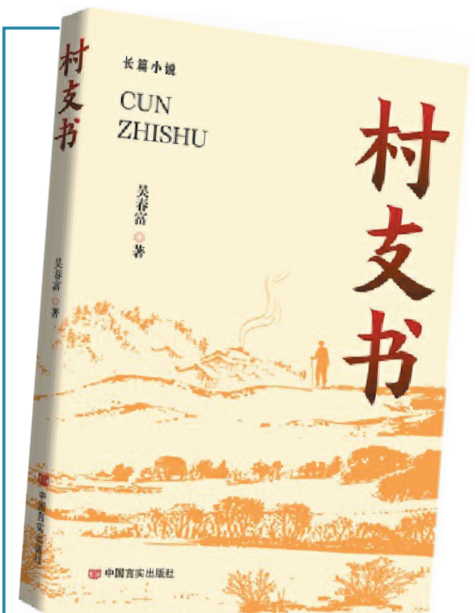
面,即“人性之恶”,就是利用徐主任对湘绣的情感,从而导致湘绣“躺枪”。作家对人物的把握符合个性,符合逻辑。

世俗的乡村,永远是一片风景。费孝通先生在他的《乡土中国》中这样写道:“从基层上看去,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。”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,乡村也是世俗的。不是吗?乡村里的人和事、民俗中的礼尚往来,哪一件不纠缠在人情世俗之中?李先泽找徐主任想为村里要点钱,将家里的鸡蛋带上五十个,这不是有意去行贿,而是乡规习俗,带点东西好搭话,以免除陌生与尴尬。

瓦窑村大虎老婆去世了,“李先泽脚步厚实地走在前面,他面容肃穆,后面紧跟着湘绣、油子与小张文书。油子手里托着一挂万响的鞭炮——这是瓦窑村的规矩”。这段文字可以读出这么几个信息:一是村干部都来了,是给大虎面子;二是带来鞭炮,这是礼节。乡村的约定俗成,在乡下人看来面子比什么都重要。

又如,翠萍嫁给二憨,二憨妹妹嫁给翠萍弟弟,这种换亲的婚姻在农村也比较常见。作家就是在这样的乡村风情画里,为我们编织出了《村支书》这部小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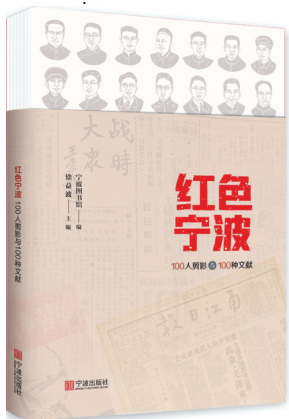
世俗是乡村的底色,我们寻着小说的章节,品味乡村与乡情,品味着那些鲜活的人物,或许你就懂得了那片风景……



曾经,读过吴春富先生的小说《老街》和《生产队长》,最近又读了他的第三部长篇小说《村支书》(中国言实出版社),可以视为他创作的村镇小说三部曲。读过以后,感慨颇多,笔者想就这部小说谈一点个人的感受。

解构乡村,村支书是把钥匙。中国的乡村,在经历了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之后,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这种变化,是伴随着现代城市的经济发展,一部分农民们抛家舍业来到城里打工,他们渐渐融入城市,成为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还有一些人处于流动状态,他们农忙时回农村,农闲就进城打工;还有一些人只能在家种田度日。于是乎,我们看到农村人口、农村经济、农业结构,以及传统的农耕文化,在时代变化中引发

新书速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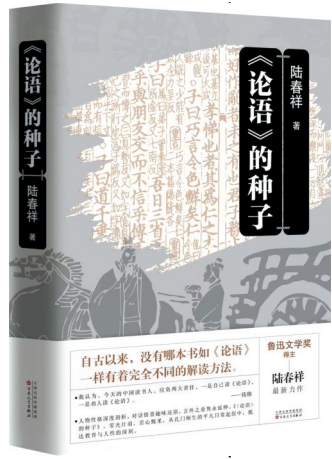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编:徐益波
出版社:宁波出版社

《红色宁波》收录了100位1921年至1949年间在宁波为了革命事业而奋斗的红色人物和100种产生于1921年至1949年间的宁波红色文献,对人物图像进行剪纸艺术的加工,编撰人物生平,收集文献照片,撰写文献说明,是一本图文并茂、史料翔实的图书,有利于推进红色文献的普及与利用,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。

作者:陆春祥
出版社:百花文艺出版社

《《论语》的种子》是作者阅读《论语》个性化笔记的片断合集,承继《论语》传统,每篇文字皆为长短不一的论语体,着眼于孔门弟子人物性格剖析、师生问答的境遇还原、意蕴与话外之意的延伸,不少相同话题归纳合并叙述。本书虽不拘泥于字词句的辨析,但依据朱熹《论语集注》、王阳明《传习录》、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、钱穆《论语新解》、南怀瑾《论语别裁》等大家的注疏,比较梳理,对所涉章节解读力求准确。



作者:鹤矾
出版社: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



“阳光娃娃小晴天”系列真正的升级——全新的设计,全新的插图;更贴切的细节,更生动的描绘,更离奇的想象。防风氏的传说隐约贯穿始终,为本书平添几分神秘的光晕;时不时冒出来的动物、植物,使你阅读时如在大自然中徜徉;主人公挂在嘴上的文学人物,更是让你不知不觉就漫步于美妙的书山。字里行间有对人类命运的担忧,也有对地球未来命运的思考;有神话的色彩,也有科幻的元素……最重要的是,《阳光娃娃小晴天》主人公小小晴天,从书中走出,摇身一变,变成小画家,为这套书配上生动活泼、引人浮想联翩的插图,小朋友应该会喜欢。

日愈孤独的书签

（蒋平

学海无涯,书山有路。纸质阅读时代,常将读书比作“啃砖头”。一本厚厚的“砖头”,一时半会“啃”不完,只能在已读的页码叠个折。然于嗜书如命的书虫而言,此举伤书心疼,由此,书签应运而生。

最初的书签,是市场上兜售的那种硬纸片,像字牌,上面印着名人名言、处世警句、四大名著人物等,更受欢迎的是工笔绘就的四大古典美女。与美女书签作伴,兼得书中自有颜如玉、红袖添香夜读书的意境,名副其实地让阅读成为享受。书签只消质地好、设计有个性,便会得到主人长时间宠幸,有机会博览群书。如果将读书比作旅行,那么书签无疑是旅途上妥妥的驿站。一枚好书签,不光见证阅读的过程,还能为主人书房增添一份别样温馨。

不管书签印制得如何精美,在书的绝对主角面前,只能充当绿叶陪衬。只有当书不好读,或者主人心情不佳,书签才意外成为焦点,走心的主人会从书签的关注中找一些往事记忆,驱散枯燥文字带来的疲惫,然后全神贯注投入下一段章节。总而言之,书签是孤独的,干的是杂活、累活,保妈活,夹缝求生活。主人读累了,书签会顺着要求,在停留的页面平躺,伴随主人的懒腰,将脚笔直伸到页码外,为下一次阅读开启方便之门。

众多书签中,印象最深的还是黄杨叶制成的天然书签,素洁、天然、淡雅,带着一种人生况味,

一如制作者的心情。向别人借书,常常翻出夹杂在书页里的书签,见证着书非借不能读的另类;同样,借给别人的书,得到书签回赠的感谢,尤其是红颜知己,一颦一笑,所谓鸿雁传书,其意不言而喻。我想,如果在书签上印上红娘,完全可以申请一种商标。

作为灵魂世界最忠实的伴侣,书签已经完成了数代人的使命。手机阅读的到来,纸质书与新新人类渐行渐远,而书签们也似有预感,抢先一步从那些珍贵的书籍中出走,或进照片,或进藏馆,寻找各自的终极归宿。而今,上了年纪的书虫们找不见中意书签时,只能用其他粗糙的替代品,在泛黄的书页中,感怀黄昏的落寞。

在我心中,书签是孤独的也是幸运的,不管外面的世界如何风云变幻,始终将充实和快乐浓缩在每一个阅读日子里,安享生命的芬芳。



月光遥远,总亮故乡

——读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《月光不是光》

（张隆飞

文学是土地和故乡的呐喊。读第八届鲁迅文学奖“散文杂文”奖获奖作品《月光不是光》,是作家陈仓带领我们回乡。

塔尔坪,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的一个偏僻小山村。没有通固定电话和手机信号;至今仍是土炕;每家每户的大门上都会有几条缝,最多的用处是被卸下来杀猪……这样的村庄在我们的土地上太多了,在经济发展的数十年间,在短视频如繁花烂漫的当下,少有书本为它们留下任何片段。当我读完全书,看到“如今,塔尔坪这个在地图上都查不到的小山村,被许多人所熟知了”跃出纸上,由衷感到欣慰与荣耀。山大沟深的塔尔坪,从此与鲁迅的鲁镇或莫言的高密东北乡一样,呼吸在同一片天空下。

伦理是艺术的内核,罗中立的名画如果不叫《父亲》,动人的共情便弱了。伏案书写亲情几乎也是优秀作家的公共姿势,《月光不是光》书写的是亲人,主要是父亲。作家陈仓说,这本书不是写出来的,是用肉皮熬出来的,是父亲活出来的。父亲陈先发没有像样的碑,作家把这本书当成父亲的碑,其

中的千言万语都是父亲的墓志铭。

《父亲的岁月》一篇写父亲进城生活的经历。这一定是他一生中最荣耀的时刻,儿子陈元喜种地、放牛、烧炭、淘金,吃过树皮草根,身体侧猪骗牛之挤,自身努力加上一路贵人相助,在大城市上海扎下根来,成长为作家陈仓,这是多么美好的事。我有好多年没有捧着这本如此深情的书而放声哭过了。在我个人的阅读体验里,这一篇章的阅读享受超越刘姥姥进大观园。老爹看到青釉刻花瓷瓶,问是水缸吗?怎么挑起来?作家被老爹这么拉着,说有些人喜欢把水扛在肩上,说可以去小卖部打酱油,越说越扭曲,越说越离谱,还不如干脆告诉爹这就是个摆设而已。老爹乘电梯,紧张地瞄一瞄,被时光隧道似的那些情景吓得不轻,一个丫头从一楼进去再从十四楼出来变成了一个老太太。这些戏剧化的叙述,有精巧的结构,有灵动的节奏,有声音,有画面,有特效,让我一次次哭出泪来。

当读到儿子开车带老爹跨越东海大桥,驶进辽阔的海面。我知道心要被刺痛了,我读懂了世间的孤独。老爹要回去了,坐上了火车,在一个粉红女孩的

照顾下,远行返乡。柔软的女孩吃力地帮他放行李架时,三个高个子的年轻男人在熟视无睹中继续聊着天。塔尔坪那片贫瘠的土地上,有树林,有溪流,有成群的锦鸡、老鹰、野羊、麝子、果子狸。它们与他平等地行走于天地之间,鸟会落在他的肩头,雪会下在他的身后,他能听懂一草一木的话,塔尔坪的春秋和自然是他一輩子与万物共用的语言。老爹不会再来了。

老爹回去后,独自准备着自己的后事。半夜三更睡不着,就喂喂老鼠,试试寿衣,躺在棺材里睡一睡。这是作家的惊人之笔,搅动着天下子女的五脏六腑。《拯救老父亲》一篇写抢救父亲,是教科书,是戳人灵魂的感动动天。老爹又活了几年,在一个小雪节气与世长

